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 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 同期的增减变
	修正前	修正后	<u> </u>	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 138	264, 254	445, 507. 74	-40. 68
营业利润	-1, 830	-7025	-30, 039. 32	76. 61
利润总额	20, 071	15, 087	1, 122. 04	12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4, 110	11, 024	866. 22	1172. 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0	0.04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25	10. 41	0.87	9. 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 告期初的增减
	修正前	修正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 675	225, 492	211, 705. 29	6.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 415	111, 966	99, 853. 67	12. 13
股本	21, 958. 30	21, 958. 30	21, 958.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 26	5. 10	4. 55	12.0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138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减少39.73%;实现营业利润-1,830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增长93.86%;实现利润总额为20,071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增长1565.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0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增长1110.12%。同时,在《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营业收入444,911万元、营业利润-29,792万元、利润总额1,20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7元;本报告期初财务数据:总资产210,84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1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6元。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失误,本次更正为: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营业收入445,507.74万元、营业利润-30,039.32万元、利润总额1,122.0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7元;本报告期初财务数据:总资产211,705.2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85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5元。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结果,现预计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实现营业总收入264,25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比减少40.68%;实现营业利润-7,025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76.61%;实现利润总额为15,087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增长124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4万元,同去年同期比增长1172.66%。

具体修正情况详见本公告前述《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表。

2、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在编制业绩快报时合并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 限公司于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确认的收入4,179万元。根据本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的梳理,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原确认的4,179万元收入应归属于公司现控 股股东,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后实际并未产生该等收入,导致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减少4.179万元。

经公司梳理确认,公司在2016年初筹划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90%股权时,现控股股东即已着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筹建业务开发项目小组,并开拓了相关客户,合同金额总计含税价4,430万。2016年11月初本公司取得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后,上述项目小组人员入职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现经确认,2016年11月初该项目小组人员入职本公司之前,相关客户的业务开发工作实际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并非该类业务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也未发生该类业务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筹备期间该项目组人员应属现控股股东聘用,相关成本和费用也是由现控股股东承担,因此该等业务开发收入不属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3、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对此次差异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 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尚未经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